

证券代码：874602

证券简称：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分为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 由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
- （十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拟定并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公司关联人名单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

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全国股转公司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须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公司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